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41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勝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0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勝傑犯如附表編號1、2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2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含主刑及沒收）。應執行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刑（含主刑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3行「經工地保全監看」，補充為「經工地保全莊惟傑監看」；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1行「業據被告張勝傑坦承不諱」，補充為「業據被告張勝傑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於犯罪事實㈠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於犯罪事實㈡所為，係犯同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又其此次竊行尚未得財，為未遂犯，依同法第25條第2項減輕其刑。又被告先後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為數罪，應予分論併罰。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並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就累犯構成要件的事實，以及加重其刑與否的事項所為關於檢察官對累犯應否就加重事項為舉證相應議題的意見，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竊盜前科紀錄（併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素行非佳，然其仍未見悔悟，竟不思循正途獲取所需，復竊取他人財物（共2次，1次既遂、

1次未遂），顯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殊非可取，兼衡告訴人所受財物損害程度，以及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財物之種類、價值高低、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2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定如附表編號3所示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而被告於犯罪事實㈠竊得之水管白鐵零件1批，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黎錦福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黃磊欣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
1	即聲請書犯罪事實㈠	張勝傑竊盜，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張勝傑之犯罪所得水管白鐵零件壹批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即聲請書犯罪事實㈡	又竊盜未遂，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張勝傑之犯罪所得水管白鐵零件壹批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速偵字第1020號

被　告　張勝傑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8樓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勝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一）於民國114年8月28日2時59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耀新開發建設工地內，趁四下無人之際，徒手竊取擺放於該處由李金龍管領之水管白鐵零件（價值新臺幣1萬5,000元），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種重型機車離去。（二）於114年8月30日3時25分許，再次返回上址，下手行竊時，經工地保全監看現場監視錄像畫面，察覺有異報警處理，當場逮捕之。

二、案經李金龍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勝傑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李金龍、證人莊惟傑警詢陳述相符，復有現場監視錄像擷圖照片及現場照片8張附卷可憑，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犯罪事實一（一）部分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如犯罪事實一（二）部分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

項、第1項竊盜未遂罪嫌。被告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竊得物品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等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檢　察　官　陳炎辰